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628 破 5 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12 日，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荆武成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张恒博

书 记 员 刘景文

附：《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之情况

1· 债权申报期限内之债权主张

于债权申报期限，即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共有 1 位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 笔，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93003.73 元

2· 债权申报期限后之补充申报

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未有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提出补充申报。

3· 债权之确认

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共计 1 位，债权金额 93003.73 元，其中普通债权 93003.73 元，劣后债权 0 元。

二、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总额概述

截至目前，破产管理人尚未接管到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之任何财产，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可供分配之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若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债权人发现债务人财产，该新发现财产应作为破产财产进行追加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之顺序、比例及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按以下顺序清偿：

1. 优先清偿破产人所欠职工之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支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职工补偿金；
2. 清偿破产人欠缴之社会保险费用（除前款规定外）及税款；
3. 按比例清偿普通破产债权。

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之清偿要求，则按比例分配。破产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工资，应依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四、破产财产分配之实施细则

（一）分配方式

分配将以货币形式进行。职工债权由债权人凭身份证领取；第二顺序之债权，由破产管理人依据鹿邑县税务局提供之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第三顺序之债权，由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之银行账号实施转账。

（二）分配步骤

分配由破产管理人执行。分配金额确定后，破产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之分配款。破产管理人将依据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提供之银行账号，实施转

账支付。

(三)分配提存

若参与本次分配之债权人未按时向破产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之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导致破产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破产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领取，视为放弃受领分配之权利，破产管理人将依法将提存之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由破产管理人提请鹿邑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由破产管理人负责执行。

河南启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3日